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 2007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决定向景阳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景阳”, 基金代码“500007”)持有人进行 2007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现将本次收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3.1243 元。本次向全体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00,000.00 元。

二、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景阳全体持有人。

三、权益登记日、除息交易日和收益发放日

权益登记日: 2007 年 7 月 25 日

除息交易日: 2007 年 7 月 26 日

收益发放日: 2007 年 7 月 30 日

四、收益发放办法

我司拟于 7 月 26 日将基金景阳拟分配的收益款及代理发放收益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现金收益发放日之前的第一个交易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收益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在现金收益发放日领取现金收益。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收益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收益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取现金收益。

五、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558。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8 日